1/4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先直、西宁有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青0104民初1596号原告罗焕邦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王先直、西宁有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青0104民初1597号原告祁宽元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王先直、西宁有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青0104民初1599号原告李文梅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王先直、西宁有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青0104民初1600号原告任宁德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王先直、西宁有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青0104民初1594号原告任宁森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家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徐光美：本院受理原告戴根贵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4918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江苏置顶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9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3572号　王晓祥：原告侯小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6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史思宇：本院受理的周振申请追加史思宇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执行原案件：周振与史才、赵春芳、赵天保、史营、袁绘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2执异3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赵树明：原告肖碧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87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9：10分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位求偿款16，58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戚安洲、张香兰：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84号，申请人胥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戚安洲、张香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瑞林、靳荣、马向仁、徐芬、靳炎坤：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85号，申请人胥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高瑞林、靳荣、马向仁、徐芬、靳炎坤金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海娇、韩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87号，申请人胥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杨海娇、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金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海娇、韩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杨海娇：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90号，申请人胥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韩占金、张学青、马海波、杨洋、杨海娇金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金柱、王美琴：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91号，申请人胥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曹金柱、王美琴金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云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34号，申请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云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23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37号，申请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果转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23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重庆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明球诉你单位工伤待遇、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株洲天和钢结构模板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王俊杰、郑发宁、秦小慈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指定仲裁员王俊杰为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5月31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隋卓立：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海口路海桥园74号2单元层2号南侧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水子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纬路110号，电话：8660757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李萍：本机关于2020年5月7日向你在《辽宁法制报》公告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芳美园30号3单元1层1号南侧和北侧2处违法构筑物，面积共计42平方米。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可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郑旭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榜鱼诉你与贵州柏原岩建设有限公司、闫飞、凤冈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总公司、刘国军、刘小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285号　马运华：原告王献龙、汪国新与被告马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主楼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新东方起重机械经营部、徐建山：原告邹晓松与被告七星关区新东方起重机械经营部、徐建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26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东区海森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礼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孙礼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伟：我院受理的侯戴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伟偿还原告侯戴藏借款8，000元；被告胡伟支付原告侯戴藏保全费120元及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华生：本院受理原告邹本忠、邹斯晴、邹娟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　孙康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8号之一　被告滕仰宝：关于原告李广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滕仰宝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广望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违约金18000元、律师费8000元及相应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2%为标准，自2020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广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37号之一　占中亚：本院受理原告王登启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占中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登启医疗费5万元。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60元，由被告占中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19号之一　被告范玉军：关于原告王先锋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范玉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先锋支付赔偿款465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65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7.4%为标准，自2022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认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先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河东区海森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礼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孙礼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伟：我院受理的侯戴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伟偿还原告侯戴藏借款8，000元；被告胡伟支付原告侯戴藏保全费120元及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华生：本院受理原告邹本忠、邹斯晴、邹娟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　孙康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317号之一　占中亚：本院受理原告王登启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占中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登启医疗费5万元。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60元，由被告占中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新东方起重机械经营部、徐建山：原告邹晓松与被告七星关区新东方起重机械经营部、徐建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26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东区海森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宇与你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8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孙礼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孙礼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胡伟：我院受理的侯戴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伟偿还原告侯戴藏借款8，000元；被告胡伟支付原告侯戴藏保全费120元及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华生：本院受理原告邹本忠、邹斯晴、邹娟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　孙康康：本院受理原告王程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07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8号之一　被告滕仰宝：关于原告李广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滕仰宝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广望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违约金18000元、律师费8000元及相应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2%为标准，自2020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广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19号之一　被告范玉军：关于原告王先锋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范玉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先锋支付赔偿款465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65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7.4%为标准，自2022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认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先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青山湖区中城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刘建华：本院受理太仓市沙溪镇梦想家大娃娃艺术工作室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胤：本院受理王召有与你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定帮：本院受理董新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杨文凤：本院受理管强与赖木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赖告赖木盛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977号案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兰台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143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黄群良：申请人周琦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后，将定于2023年6月25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广西凯立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马良元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号大仲案字〔2022〕第252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号大仲裁字〔2023〕第56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市仲裁院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缇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天劳人仲字〔2023〕第118号(戴嘉俊)、第119号(加那古丽)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与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7月31日12时(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庭(乌市碱泉二街199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何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已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缺席审理。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文强：本院受理原告张遵平诉被告文强、成都晶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徽奥利斯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阮罗青、葛荣春、王亮：原告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5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应文、吴正菊：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148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信用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4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冯晓宇、赵国臣：本院受理原告王甬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的2023年6月5日14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杨宜国、张芝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夏康康：本院在审理原告吉书红与你买卖合同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秦志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加兵与被告秦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华诉被告王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宁、赵娜、北京晟易杰网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乔旭诉被告刘宁、赵娜、第三人北京晟易杰网筛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树朝：本院受理安平县安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诉王树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高道成：本院受理闫兴媛与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董书海、马如秀：本院受理原告姚鹏、姚卫国与被告董书海、马如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胡长安：本院受理原告刘洪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5日